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东省税务局

鲁发改工业〔2025〕68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涉油项目联审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
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：

为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

规定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了《山东省涉油项目联审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5年9月15日

山东省涉油项目联审管理办法

为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，坚决遏制违规立项建设行为，规范整顿行业发展秩序，为全省炼化行业营造健康发展环境，制定涉油项目联审管理办法。

一、涉油项目界定

涉油项目是指以原油、凝析油、燃料油、沥青和各种石油馏分，以及煤焦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脂、废矿物油、废机油、废导热油、废弃油脂、废塑料、废橡胶、废轮胎、废化纤等为原料，生产沥青、燃料油、重油、渣油、油浆、尾油、石油焦、蜡油、液蜡、石蜡、石脑油、抽余油、轻烃、轻油、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液化气、溶剂油、石油醚、戊烷油、己烷油、烷基化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偏三甲苯、均四甲苯、轻芳烃、重芳烃、混合芳烃、轻循环油、白油、润滑油基础油、导热油、橡胶增塑剂等产品的的项目。生物柴油、生物航煤项目，属于涉油项目；沥青调和、润滑油物理调和项目，不属于涉油项目。

对项目范围界定有疑义的，可按属地原则向发展改革部门逐级申请界定。

二、联审工作机制

对涉油项目中的“两高”项目，按国家和省关于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的政策文件执行；政策发生调整时，从其规定。对非“两高”项目，按不同类别进行分级联审。

（一）分级联审

1. 以原油、凝析油、稀释沥青、沥青、燃料油、重油、渣油、油浆、尾油、蜡油、液蜡、石蜡、石脑油、抽余油、轻烃、轻油为原料的项目，实行省级联审。

2. 以废润滑油、废润滑脂、废矿物油、废机油、废导热油、废弃油脂为原料的项目，实行省级联审。

3. 生产生物柴油、生物航煤的项目，实行省级联审。

4. 生产沥青的项目，实行省级联审。

5. 涉及常减压、加氢裂化、催化裂化、催化重整、延迟焦化、催化裂解、渣油加氢、渣油减粘、溶剂脱沥青等装置的项目，实行省级联审。

6. 不新增产能且不涉及产品种类、收率变化的技术改造项目，不需联审。

7. 其他涉油项目，实行市级联审。

（二）联审重点

根据涉油项目具体情况，审查产业政策、原料来源、生产装置、工艺流程、监管措施等相关内容。市级联审项目中，以煤焦油为原料的项目，需重点审查原料来源，确保所需原料与项目内容一致，并落实后续监管措施；以废塑料、废橡胶、废轮胎、废化纤等为原料的项目，需重点开展所产燃料油流向管理，原则上应由规范炼油企业加工处理，确保项目单位不得自行建设燃料油处理装置，并落实后续监管措施；成品油调和项目，需重点审查

是否具备成品油调和生产资格。

（三）联审流程

项目联审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（化工专项行动办）开展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可邀请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共同参与。省级联审项目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初审后报送请示文件，后附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省发展改革委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出具是否通过审查的意见；市级联审项目参照省级联审流程执行。联审通过的项目，分别由相应发展改革部门通报相关部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规范名称表述。为规范项目建设实施，科学界定项目性质，项目申报材料中原料、产品需使用规范名称，不得使用轻组分、重组分、轻馏分、重馏分、常一油、常二油、常三油、减一油、减二油、减三油、减四油、侧线油等模糊表述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联审未通过的项目，核准、备案机关不得办理立项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或资质许可；联审通过的项目，核准、备案机关按规定权限进行立项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及资质许可过程中，按各自系统规定和政策要求办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。

（三）落实监管要求。项目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按

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认真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手续办理依法合规、批复建设内容一致、生产运行设计相符、承诺事项落实到位。

本办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全省炼化行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